

国道109新线高速

项目位于野三坡
鱼谷洞景区旁

山西省

石家庄市

保定市

雄安新区

北京

北

京新高速

京礼高速

张石高速

津曲高速

新机场至德州高速

黄石高速

国道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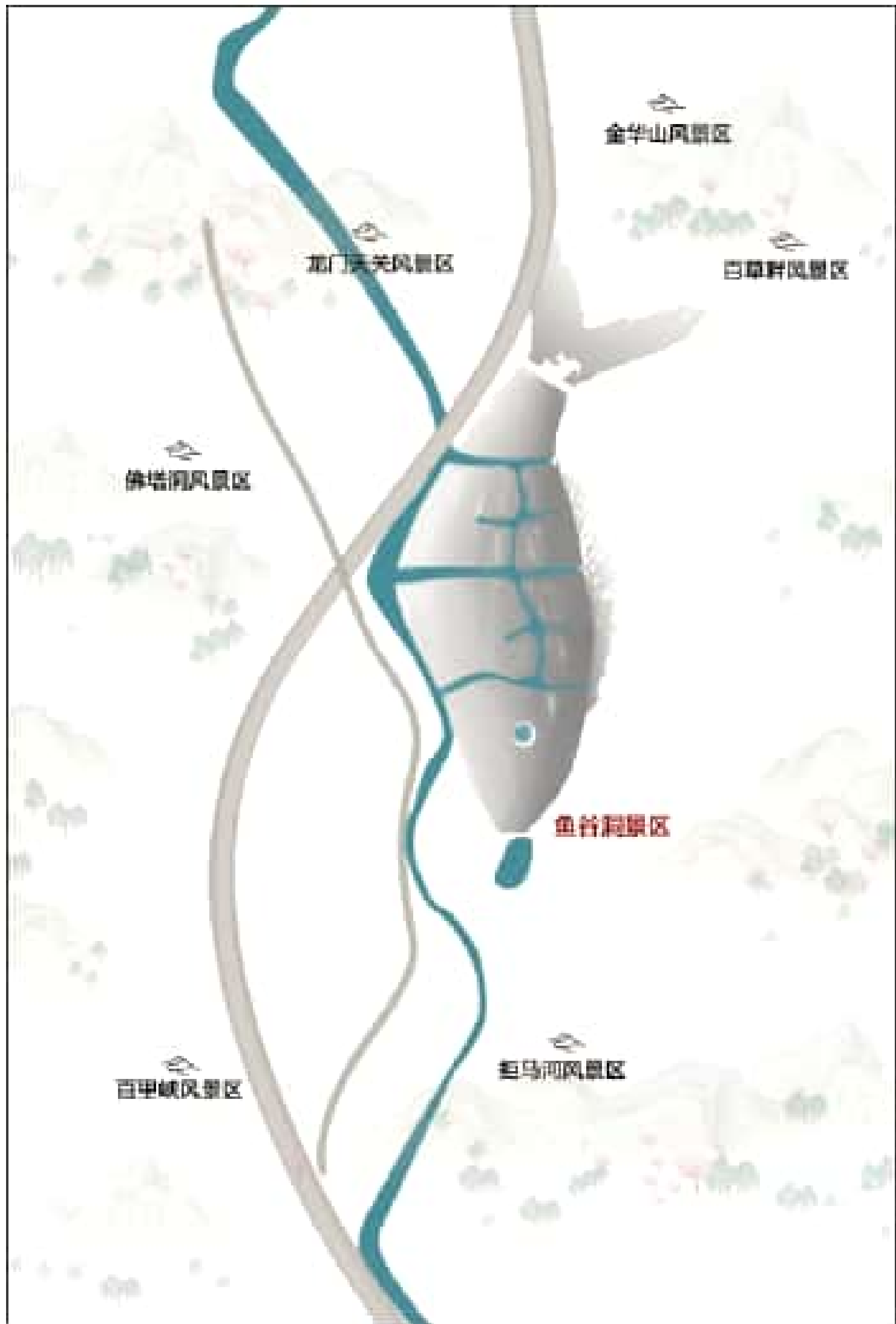
国道109

国道109

国道109

大广高速





金华山风景区

北门关风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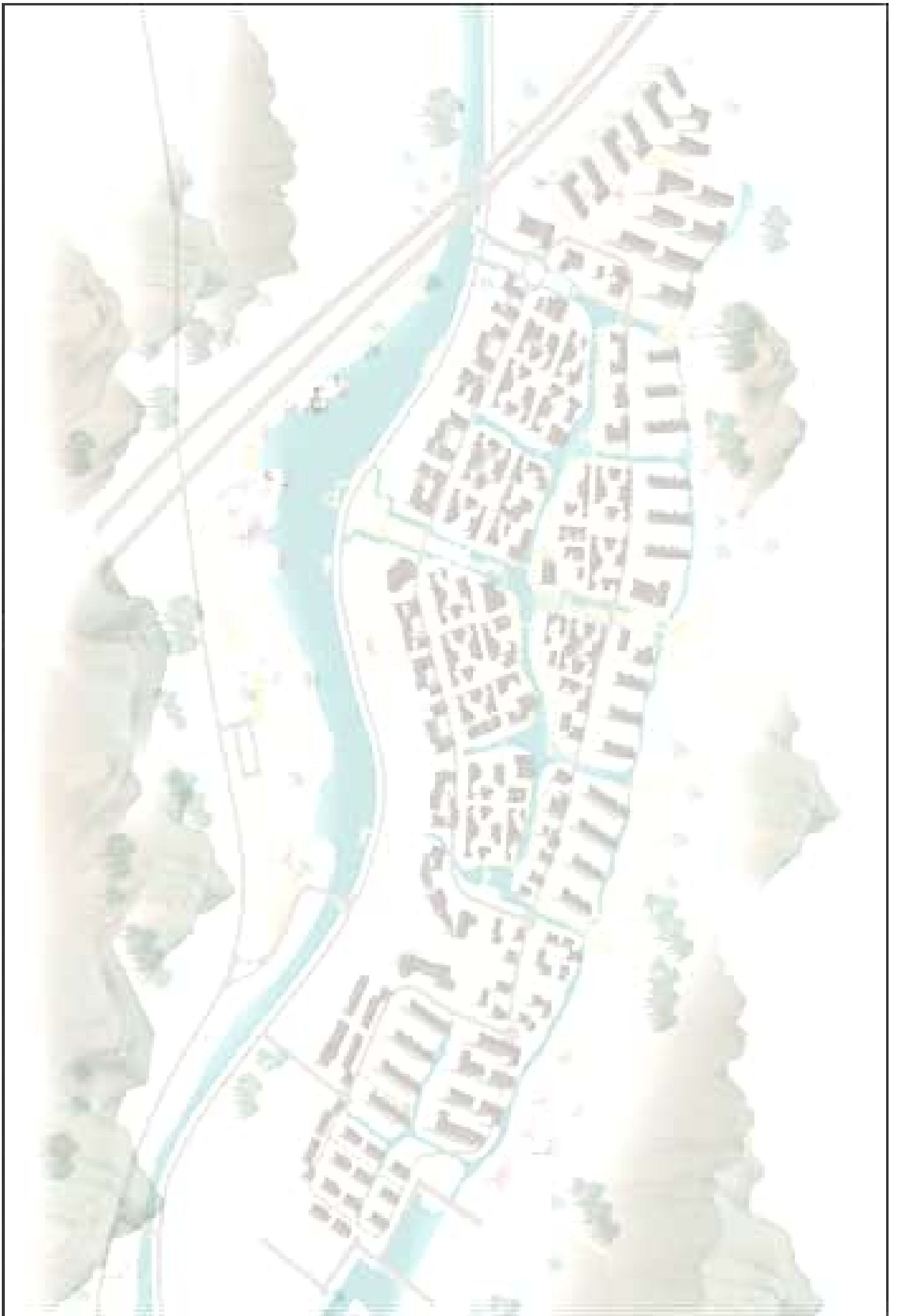
白草村风景区

佛塔洞风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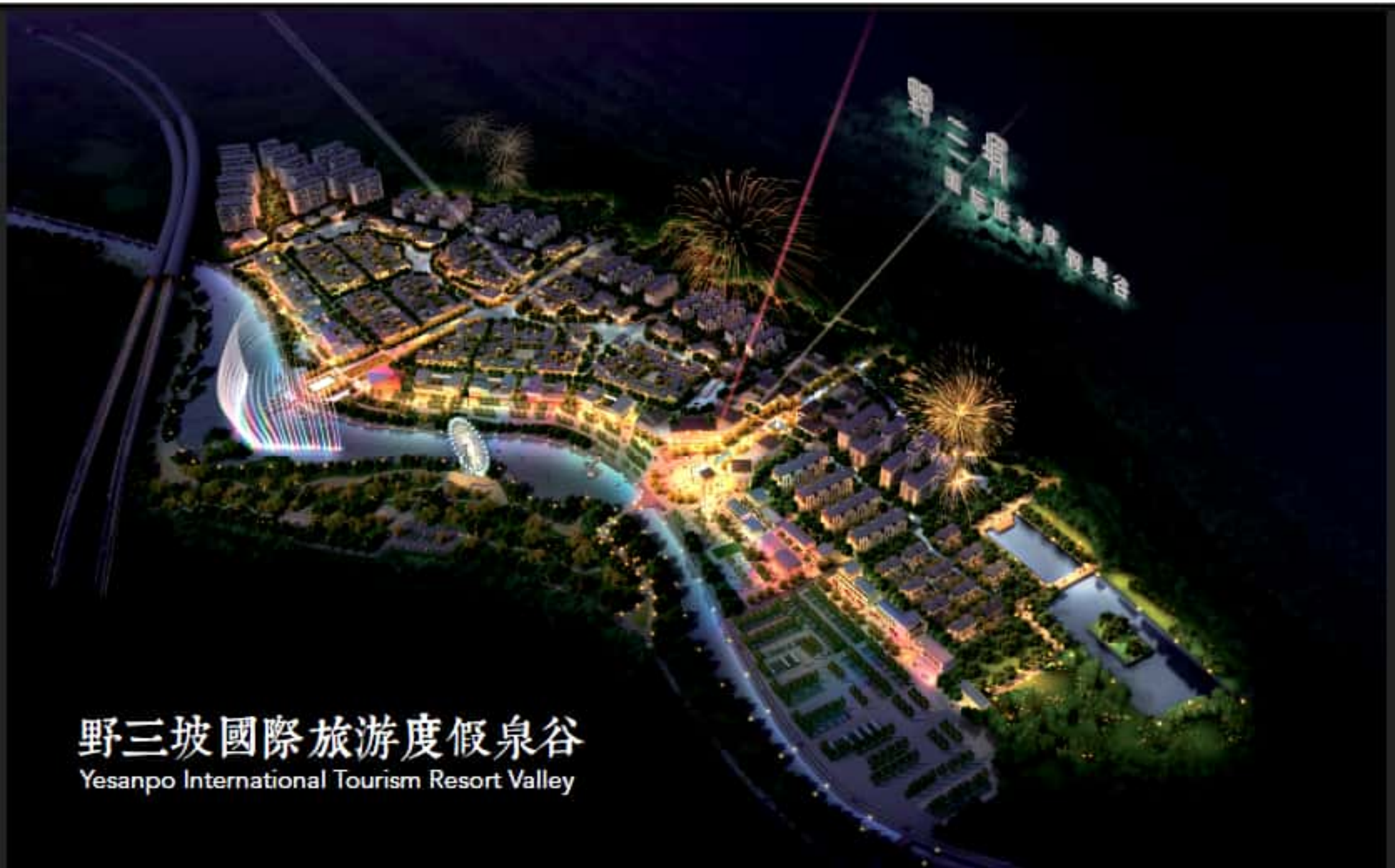
鱼竹洞景区

百甲峡风景区

巨马河风景区







野三坡國際旅游度假泉谷
Yesanpo International Tourism Resort Valley

■■■■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野三坡景区“鱼谷洞大型文化旅游度假中心”项目
的情况说明

野三坡景区“鱼谷洞大型文化旅游度假中心”项目，位于河北省■■■■县野三坡风景区鱼谷洞景区西北侧，一期项目工程约占地 400 亩，符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县国土资源局
2012年11月11日

●●●县野三坡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关于鱼谷洞大型文化旅游度假中心项目 规划方案的意见

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鱼谷洞大型文化旅游度假中心项目规划方案》及申请已收悉，经我单位研究，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鱼谷洞大型文化旅游度假中心项目规划方案》内容。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坡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该规划方案中“配套服务区之养生疗养区”、“配套服务区之休闲度假区”、“配套服务区之文化体验区”的建筑形态应以3层建筑为主体，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建筑容积率不应大于1.0，建筑密度不应大于30%，绿地率不应小于30%。你单位在进行项目详细设计时，要符合以上要求。

三、规划方案要与鱼谷洞景区现有5A景区达标建设中的门区建设内容相符合。

四、请将此规划方案报●●●委员会审批。

2013年



野三坡风景区管委会

关于鱼谷洞大型文化旅游度假中心项目立项的函

县发展改革局：

河北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野三坡鱼谷洞景区北侧，南至交界口村，北至马各庄村，东至山脚，西至 108 国道，总占地面积约 1500 亩，建设鱼谷洞大型旅游文化度假中心，该地块在野三坡总体规划上为旅游项目用地，经管委会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



审批意见:

139号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 经过研究, 对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鱼谷洞大型文化旅游度假中心一期项目, 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鱼谷洞大型文化旅游度假中心一期项目位于涞水县野三坡风景区鱼谷洞景区西北侧。项目总投资4900万元, 占地400亩, 建筑面积38500m²。本项目拟建旅游接待中心、风情木屋度假村、特色公寓。

二、本报告表内容较全面, 引用环境标准适当,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此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通过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设置专门施工道路,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 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采用商品(湿)水泥或水泥预制件, 可大大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种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 在边界设置隔声围挡, 可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废弃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合理处置; 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旱厕处理, 不外排,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冬季采暖全部使用电暖, 不会产生大气污染; 项目设密闭垃圾箱, 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每日固定时间收集后用密封垃圾清运车及时清运至附近的垃圾转运站, 日清日产,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后, 达到排放标准后, 可作为景观用水, 不外排,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置于垃圾箱, 由保洁人员收集后运至附近的垃圾转运站, 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

四、本项目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景观用水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标准。

五、本项目执行以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六、项目建设时, 污染防治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

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竣工试运行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试运行三个月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能正式运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3593592645L

名称 河北[REDACTED]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涞水县三坡镇刘家河村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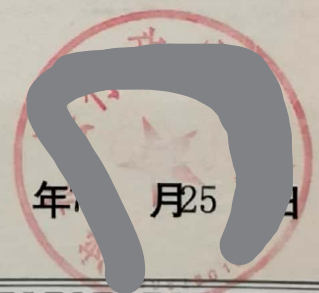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18日 至 2032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旅游咨询服务；工艺品（文物、古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25 日



权利人	河北[REDACTED]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REDACTED]县三坡镇马各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623106203G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面积	43253.0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7月22日 起 2051年7月2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涿国用（2011）第196号

